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汤宇飞、蔡惠仪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汤宇飞、蔡惠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峨碧桂园五街11座2层02号平台上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钢铁结构雨棚临时构筑物的行为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东城限拆决〔2025〕9号）公告送达。

汤宇飞、蔡惠仪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金碧路188号领取《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东城限拆决〔2025〕9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5日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金碧路188号，联系电话：0763-3925895）

附件：《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汤宇飞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峨碧桂园五街11座2层02号平台上搭建临时构筑物，涉嫌违法搭建的构筑物，位于房屋的西北面，为钢铁结构雨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2.5米，周长约19.6米，建筑面积约为13.36平方米，上述构筑物已施工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清城东城限拆决〔2025〕9号
2	蔡惠仪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峨碧桂园五街11座2层02号平台上搭建临时构筑物，涉嫌违法搭建的构筑物，位于房屋的西北面，为钢铁结构雨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2.5米，周长约19.6米，建筑面积约为13.36平方米，上述构筑物已施工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清城东城限拆决〔2025〕9号